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330號

上訴人 林正智

被上訴人 至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玉文

上列當事人間因本院113 年度訴字第1330號請求返還價金等事件，上訴人已於法定期間內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97 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9 萬154 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民事第四庭法 官 莊佩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書記官 李瑞芝